

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公告

曾建平：原告陈国民与被告曾建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原告起诉请求判令：1、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966510元及利息（以966510元为基数，自2023年5月1日按月利率1%的标准计至实际偿还之日止）；利息暂总计至2025年7月29日为264501.57元）；2、本案诉讼费、律师费、保全费、保全保险费、公告费等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因无法采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七章第二节规定的其他方式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0213民初6329号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民事裁定书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。答辩期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逾期不答辩的，不影响案件审理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00分（遇法定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